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412

電子信箱：DL-0013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72109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94066\_1072109713\_1\_ATTACHMENT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就業服務法」第56條、第73條第3款、第74條第1項  
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07年6月4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615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副本：電交 2018-06-06 16:04:22 文 章

裝

訂

線

